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周政行复决〔2023〕275号

申 请 人：胡某某

被 申 请 人：河南周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胡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8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的行为违法，并责令其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某某城”（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北侧、某某路西侧）项目业主，为核实该项目合法性，申请人于2023年5月23日通过邮政EMS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该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商品房价格备案表、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8项材料。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4日签收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已将信息公开答复内容于2023年6月19日通过邮政EMS的方式寄出，申请人已于6月25日签收。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间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程序合法。申

请人所提出的复议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2023年5月23日，申请人胡某某通过中国邮政（EMS1280739XXXX05）向被申请人周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某某城项目所涉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商品房价格备案表、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空间规划、立项审批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共8项信息。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4日签收邮件，6月19日被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EMS1242416XXXX01）向申请人邮寄部分相关材料，申请人于6月25日签收，签收人：他人代收，前台，北京吴少博律师事务所。

经本机关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认可收到邮件，但称邮件内仅附几页材料而没有被申请人的书面答复，故认为被申请人并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8份；2.EMS1280739XXXX05 邮寄单及物流信息查询记录；3.商品房买卖合同；4.《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周口市某某置业有限公司某某广场建设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周发改投资〔2014〕XX号）（缺第2页）；5.周口经济技术产业集聚中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周口市城市总体规划；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备案表等材料；7.EMS1242416XXXX01 邮寄单及物流信息查询记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针对申请人胡某某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邮寄了部分文件材料，但对于未提供的信息，被申请人并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明确告知申请人所申请的内容是否属于政府信息、是否存在、是否属于其公开范围，故被申请人未完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9 月 18 日